

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濟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池鄉農字第 108001122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池鄉農字第 1090006646 號令修訂

- 第一條 為維持及擴大臺東縣池上鄉（以下簡稱本鄉）文化地景的品質及面積，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型塑本鄉成為台灣文化地景面積最大之典範，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景之範圍包括：
- 一、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
 - 二、本鄉環鄉自行車道兩側。
 - 三、大坡池風景區周邊。
 - 四、本鄉忠孝路以東農田景觀區。
 - 五、部落天際線維護。
- 第四條 地景維護之津貼及濟助項目包括：
- 一、農田遭受垃圾污染之津貼濟助。
 - 二、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之津貼濟助。
 - 三、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之津貼濟助。
 - 四、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
 - 五、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
 - 六、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
- 第五條 津貼及濟助對象：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際耕作者。
 - 二、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
- 第六條 津貼及濟助標準：
- 一、農田遭受垃圾污染，每次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以二次為限。
 - 二、農田出入口遭受阻擋妨礙耕作，每次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以二次為限。
 - 三、農作物遭受遊客損害，每次予以津貼新臺幣一千元，每年以四次為限。
 - 四、建物或設施配合地景美化修繕之補助，每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五、同意撤除電信電纜之建物補助無線手機設備費，每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六、同意撤除電線及電桿之建物補助自主能源設備費，每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第七條 申請津貼及濟助之要件：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由實際耕作者檢具土地證明文件、相片及池上鄉農會帳戶影本至本所農業觀光課（以下簡稱農觀課）申請，倘可由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查閱當年度有申報稻作直接給付紀錄者，免附土地證明文件。
 - 二、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申請，須檢具土地、建物或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及至少十年同意書、發票憑證、施工前中後照片至本所農觀課申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經本所農觀課審核文件無訛後，即辦理

撥款事宜。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申請，經本所農觀課初審文件後，通知申請人並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訛後，即辦理撥款事宜。

第九條 本項津貼及濟助費總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伍拾萬元為上限，倘當年度預算用罄，由本所農觀課公告停止受理津貼及濟助之申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依財政狀況及實施成效每四年檢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